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4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檢送有關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及教材，業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82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1429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係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 (<http://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 三、請院所倘廢棄物產量符合上開規模者，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案有疑問，請洽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人傑先生，電話：07-7351500#1271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